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湘人社发〔2026〕14号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落实2026年省政府大抓落实 督查激励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落实2026年省政府大抓落实督查激励实施方案》已经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6年6月19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单位：表彰奖励和重点民生实事处 0731-84900276）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落实 2026 年省政府大抓落实督查激励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激发各地各部门干部干事创业的热情和干劲，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营造大抓落实、争先创优的浓厚氛围，确保实现好惠民生增福祉的期盼行动和治理欠薪工作取得预期成效，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人民政府推动高质量发展大抓落实督查激励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5〕1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26 年推动高质量发展大抓落实督查激励二十条的通知》（湘政办发〔2026〕27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激励项目

（一）实现好惠民生增福祉的期盼，持续办好省“十大重点民生实事”，稳住重点群体就业基本盘、推动社会保险提质增效等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州。

（二）推进治理欠薪成效明显的市州。

## 二、激励名额

（一）实现好惠民生增福祉的期盼激励名额。根据 14 个市州 2025 年人均 GDP 排名，分两组进行评价。第一组为长沙、衡阳、株洲、湘潭、岳阳、常德、郴州等 7 个市；第二组为娄底、邵阳、怀化、永州、益阳、张家界、湘西自治州等 7 个市州。每组激励 3 个市州，共 6 个市州。

(二) 治理欠薪激励名额。14 个市州不作分组，共激励 3 个市州。

### 三、评价指标

(一) 实现好惠民生增福祉的期盼激励评价指标 (100 分)

1. 十大重点民生实事评价指标 (60 分)

(1) 项目月度推进情况 (18 分)

(2) 项目验收情况 (12 分)

(3) 指标质量达标情况 (25 分)

(4) 综合评价情况 (5 分)

2. 就业促进评价指标 (20 分)

(1) 重点群体就业促进工作情况 (8 分)

(2) 就业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6 分)

(3) 就业创业服务工作情况 (6 分)

3. 社会保险评价指标 (20 分)

(1) 参保缴费情况 (9 分)

(2) 基金监管与涉诉系统化防处情况 (7 分)

(3) 社会保障卡应用推广情况 (4 分)

4. 约束指标

(二) 治理欠薪激励评价指标 (50 分)

1. 政府国企项目集中整治情况 (10 分)

2. 湖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数据质量情况 (10 分)

3. 欠薪疑点预警处置情况（10分）
4. 欠薪案件办理情况（10分）
5. 负面舆情处置及作风建设情况（10分）

各项激励评价指标、计算公式、取数来源及时限、计分规则等附后。

#### 四、组织实施

（一）责任单位。实现好惠民生增福祉的期盼和治理欠薪激励均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二）评价打分。实现好惠民生增福祉的期盼和治理欠薪指标数据年度取数截止日期统一为2026年12月31日。

##### （三）提出拟激励对象名单

实现好惠民生增福祉的期盼：每组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名，选取排名前3的市州，形成6个拟激励市州推荐名单。

治理欠薪：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名，选取排名前3的市州。得分相同的，优先选取进步较大的市州，形成3个拟激励市州推荐名单。

（四）激励对象确定程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照实施方案确定拟激励对象→报省政府办公厅审核→按程序提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党组会议审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官方网站公示→期满后报省政府办公厅→发文通报。

（五）激励措施。省人民政府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州予以表扬激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加大对获激励地区的政策支持、

工作支持等。

## 五、廉政风险防控要求

（一）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为基层减负赋能有关要求，坚持正向激励，不得层层加码，不得随意对未获激励的单位约谈问责等。

（二）着力强化监督机制，各级各部门应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监督。不得支持助长“跑要”争奖风气，大力营造求真务实抓落实的良好氛围。

（三）要同集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有机联系，确保群众可感可及。

（四）评价过程中，坚决杜绝发生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情形，如有发现一律严肃处理。

附件：1. 2026 年湖南省实现好惠民生增福祉的期盼激励评价指标

2. 2026 年湖南省治理欠薪激励评价指标

附件 1

## 2026年湖南省实现好惠民生增福祉的期盼激励评价指标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取数来源	计分规则	责任单位
(一) 项目月度推进情况 (18分)	项目月度推进指数=每月达到预期进度的项目个数/所承担全部项目数量 排名计分公式(下同)=(80%+20%×(7-排名名次)/(7-1))×每月分值 月度推进情况得分=4-12月每月得分之和	从省重点民生实事项目管理平台中取数。数据截止日期为2026年12月31日。	根据月度推进指数排名,按照排名计分公式计算出每月得分(从4月份开始调度各地项目完成情况,每月分值为2分)。4-12月每月得分之和为该项指标最终得分。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 项目验收情况 (12分)	项目验收情况得分=按照7-12月项目平均验收率×12	从省重点民生实事项目管理平台中取数。数据截止日期为2026年12月31日。	根据系统计算每个月项目验收率,7-12月项目验收率累加取平均值,得到项目平均验收率。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取数来源	计分规则	责任单位
(三) 指标质量达标情况 (25分)	指标质量达标情况得分=按 7-12 月平均指标月度达标率×25	从省重点民生实事项目管理平台中取数。数据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 指标月度达标率=每月进度和验收率相匹配的指标个数/所承担全部指标数量 2. 7 月份进度和验收率相差在 40%以内的; 8 月份进度和验收率相差在 30%以内的; 9 月份进度和验收率相差在 20%以内的; 10 月份进度和验收率相差在 10%以内的; 11 月份进度和验收率相差在 5%以内的; 12 月份进度和验收率没有差值(12 月进度和验收率仍有差值的, 当月指数为 0), 认定为进度和验收率相匹配的指标。	省人力资源保障厅
(四) 综合评价情况 (5分)	综合评价情况得分=(落实群众可感情况×40%+意见办理及后续管理情况×40%+肯定性评价情况×20%)×5	从省重点民生实事项目管理平台中取数。数据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 落实群众可感要求: (1) 市、县本级有稳定的信息公开渠道(政府网站专栏、政府公众号等)。 (2) 信息全面公开, 做到项目亮码实施; “民生实事码上通”各市、县项目政策文件、项目建设内容、项目详情数量分别不少于 1 条; 项目工作动态、成效展示月均各不少于 1 条, 做到群众扫码可查可知。 落实群众可感情况满分为 100%, 得分根据 5-12 月每个月全面落实群众可感措施要求的市、县数占市、县数量的比例累加后取平均值。 2. 意见办理及后续管理情况满分为 100%, 对因处理省级及以上巡视、审计、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等意见建议不及时或者因项目后续管理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 发现 1 起按该项分值比例扣除 1%分值。 3. 肯定性评价根据重点民生实事工作获得上级奖项或肯定性评价的情况确定。其中, 获国家级, 肯定性得分为 1; 获省部级, 肯定性得分为 0.8。	省人力资源保障厅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取数来源	计分规则	责任单位
(五) 重点群体就业促进工作情况(8分)	<p>重点群体就业促进工作情况得分=城镇新增就业人数数据质量考核得分(40%)+就业困难群体就业情况得分(30%)+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得分(30%)</p> <p>(1) 城镇新增就业统计数据质量考核得分=指标分值×70%(完成目标任务,即得分;未完成目标任务,不得分)+电话抽查准确人数/电话抽查总人数×30%×指标分值。</p> <p>(2) 就业困难群体就业情况考核得分=失业人员再就业得分×25%+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得分(全年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人数/(上年末结转就业困难人员人数+年内新增困难人员人数)×50%+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就业得分×25%)。</p> <p>(3) 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考核得分=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得分×60%+就业见习人数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得分×40%。</p>	<p>从人社业务一体化平台取数。数据截止日期为2026年12月31日。</p>	<p>1. 得分不超过分值。若按照指标计算公式,出现得分超过分值的情况,则计满分。</p> <p>2.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完成或超过年度任务得满分,否则不得分;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就业得分=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所在家庭至少一人实现就业的户数/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所在家庭户数,达到95%(含)及以上得满分;90%(含)-95%(不含)得0.8×满分;85%(含)-90%(不含)得0.6×满分;85%(不含)以下不得分)。</p> <p>3.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得分 = 当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就业人数(含正在就业见习人数)/登记人数,达到95%(含)及以上得满分;90%(含)-95%(不含)得0.5×满分;90%(不含)以下不得分。就业见习人数完成或超过年度任务得满分,否则不得分。</p>	<p>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p>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取数来源	计分规则	责任单位
<p>(六) 就业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6分)</p>	<p>就业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得分=就业资金投入进度考核得分 (60%) + 就业资金投入结构考核得分 (40%)</p> <p>其中:</p> <p>(1) 就业资金投入进度考核得分=(本市(州)当年就业资金投入额/(本市(州)上年底滚存结余资金+本市(州)当年各级投入资金)) × 3.6。当年就业资金投入额含中央、省、市县就业资金投入。</p> <p>(2) 就业资金投入结构考核得分=(1-本市(州)当年度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及其他支出金额/本市(州)当年度就业资金投入额) × 2.4。</p>	<p>从人社业务一体化平台取数。数据截止日期为2026年12月31日。</p>	<p>1. 得分不超过分值。若按照指标计算方式, 出现得分超出分值的情况, 则将得分最高的市州折算为本项目满分分值, 其余市州按照相同的比例进行折算赋分。</p> <p>2. 本市州包含市本级及所辖县市区。</p>	<p>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p>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取数来源	计分规则	责任单位
(七) 就业创业服务工作情况 (6分)	<p>就业创业服务工作得分=全职岗位信息归集得分(1分)+零工岗位信息归集得分(0.5分)+“智汇潇湘 才聚湖南”岗位归集情况得分(0.5分)+大学生创业培训工作成效得分(2分)+失业保险参保扩面工作得分(1分)+职业培训和技能人才监测核查得分(1分), 其中:</p> <p>1. 全职岗位信息归集得分=全职岗位归集覆盖率得分占70%+(抽查准确的次数/抽查总次数)占30%。</p> <p>2. 零工岗位信息归集得分=零工岗位归集覆盖率得分*70%指标分数+(电话抽查准确的次数/电话抽查总次数)*20%指标分数+季度工作进度*10%指标分数。</p> <p>3. “智汇潇湘 才聚湖南”岗位归集得分=“智汇潇湘 才聚湖南”岗位归集覆盖率得分*70%指标分数+(电话抽查准确的次数/电话抽查总次数)*30%指标分数。</p> <p>4. 大学生创业培训工作情况得分=大学生GYB创业培训完成数/2026年度指导计划数×2(大学生包括大学生毕业年度及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p> <p>5. 失业保险参保扩面工作得分=失业保险参保扩面任务完成率×1(失业保险参保扩面任务完成率=当年度实际净新增参保职工人数/当年度净新增参保职工人数目标任务数)。</p> <p>6. 职业培训和技能人才监测核查得分。</p>	<p>从人社业务一体化平台取数。数据截止日期为2026年12月31日。</p>	<p>(1) 全职(零工)岗位归集覆盖率=各市州归集录入的全职(“智汇潇湘 才聚湖南”、零工)岗位数/当地已注册且目前状态为存续的市场主体数量。</p> <p>(2) 全职岗位归集覆盖率分数最高的地区计满分、分数最低的地区计基准分(该项分值的60%), 其余地区按相应比例计算赋分。零工岗位归集覆盖率达到3%计满分、未达到3%按相应比例计算赋分。二、三季度工作进度须分别达到年度任务的40%、60%, 全部达到计满分, 每次未达到按相应比例扣分。“智汇潇湘 才聚湖南”岗位归集覆盖率达到6%计满分、未达到6%按相应比例计算赋分。</p> <p>(3) 大学生创业培训, 完成指导任务的记满分, 没完成指导任务的按完成比例计分。</p> <p>(4) 失业保险参保扩面任务完成率≥100%记满分, 若任务完成率&lt;100%, 按照实际完成率计分。</p> <p>(5) 根据“技兴三湘 一人一技”职业培训计划实施情况计分。对职业技能培训中出现虚假培训、骗取套取补贴资金、违规发放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及信访、暗访等查实违规情形的, 发现1起按该项分值比例扣除1%分值, 造成重大影响和涉及违规金额较大的扣除该项全部分值。</p>	<p>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p>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取数来源	计分规则	责任单位
<p>(八) 参保缴费情况 (9分)</p>	<p>参保缴费情况得分=企业养老保险参保扩面得分*30%+工伤保险参保扩面得分*10%+城乡居保参保任务完成率得分*10%+城乡居保缴费率得分*10%+养老保险覆盖增长率得分*20%+职业年金虚账记实得分*10%</p> <p>其中：</p> <p>1. 企业养老保险参保扩面得分=企业养老保险参保扩面完成率*6分+排名情况得分</p> <p>2. 工伤保险参保扩面得分=工伤保险参保扩面完成率*10分</p> <p>3. 城乡居保参保任务完成率得分=当年度实际参保人数/当年度参保任务数*8分+进步分</p> <p>4. 城乡居保缴费率得分=城乡居保缴费率/60%*8分+进步分</p> <p>5. 养老保险覆盖增长率得分=【(本地区覆盖增长率-同类地区覆盖增长率最小值)/(同类地区覆盖增长率最大值-同类地区覆盖增长率最小值)*0.5+0.5】*10分</p> <p>6. 职业年金虚账记实得分=10-(1-职业年金虚账记实比例)*100。</p>	<p>从人社一体化业务管理系统取数。数据截止日期为2026年12月31日。</p>	<p>1. 单项指标均按10分设置，计时再乘以指标权重，各分项指标得分不超过指标分值。</p> <p>2. 企业养老保险参保扩面完成率=当年度实际参保扩面人数/当年参保扩面目标任务数。任务完成情况最高得6分，进步情况按参保扩面完成情况排名赋分，同类市州排第一得4分，每降低1个名次扣0.1分。</p> <p>3. 工伤保险参保扩面完成率=当年度实际参保扩面人数/当年参保扩面目标任务数。</p> <p>4. 城乡居保参保任务完成率100%以上的得基础分8分，此外每超过1%，该项目加0.2分，单项加分不超过2分；低于100%时按完成率计分。</p> <p>5. 城乡居保缴费率=城乡居保当年度实际缴费人数/城乡居保当年度应缴费人数。缴费率在60%以上的得基础分8分，此外每超过1%，该项目加0.2分，单项加分不超过2分；低于60%时，按“缴费率÷60%×8”计分。</p> <p>6. 养老保险覆盖增长率=当年底实际参保人数/上年底实际参保人数；“同类地区”指市州一级指根据省规定分类的一、二组地区。</p> <p>7. 职业年金虚账记实比例=当地职业年金已虚账记实人数/当地应虚账记实人数（应虚账记实人数是指：2026年1月以来办理退休、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等需要职业年金记实的人数）</p>	<p>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p>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取数来源	计分规则	责任单位
<p>(九) 基金监管与涉诉系统化防处情况 (7分)</p>	<p>基金监管与涉诉系统化防处=社保基金监管全视角防风险得分*20%+职工养老保险退休情况得分*10%+内部控制情况得分*20%+行政争议“三率”情况得分*20%</p> <p>其中：            1. 社保基金监管全视角防风险得分=每季度得分之和            2. 职工养老保险退休情况按实际检查情况计分            3. 内部控制情况得分=疑点通查情况+业务管控情况            4. 行政争议“三率”情况得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行政复议被纠错、行政诉讼败诉同比降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实质性化解占比</p>	<p>基金监管相关数据从人社一体化业务管理系统，以及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全视角防风险”工作汇总暨调度表取数，行政争议从省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和省高院业务系统取数。数据截止日期为2026年12月31日。</p>	<p>1. 单项指标均按10分设置，计时再乘以指标权重，各分项指标得分不超过指标分值。            2. 根据每季度社保基金监管全视角防风险工作情况评价等级（好、较好、一般、差），“好”等次为2.5分、“较好”等次为2分、“一般”等次为1.5分、“差”等次为0分。年度总得分为每季得分之和。            3. 出现错误办理正常退休、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等情况的，发现一例，扣2分；当年职工养老保险所有新增退休人员平均退休年龄小于近3年平均退休年龄的扣2分，最多扣10分。            4. ①在疑点通查过程中，发现并上报且经核实属于要情的，每起计0.5分，最多计2.5分。②对系统风控规则、电子要件规范等情况提出完善意见并被采纳的（以省厅提出系统完善需求或印发风险提示函为采纳标准），每条计0.1分，最多计0.5分；③人社部下发业务管控类检查通知书，经核查业务经办违规的，每次扣0.2分，最多扣1分；出现被人社部通报情形的，每次扣0.5分，最多扣1分。④推进社会保险业务经办改革落地，在全市范围内实现公共服务事项通办通审，从源头防控经办风险的，计5分；未实现的，不计分。            5. ①收到人民法院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通知未出庭的或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全年未出庭的，扣1分。②纠错率或败诉率同比降幅达30%及以上得6分；30%-20%得4分；20%-10%得2分；纠错率或败诉率从低到高排全系统前三的不予扣分。③通过调解等方式实质性化解占案件总量15%及以上得3分；15%-10%得2分；10%-5%得1分。</p>	<p>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p>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取数来源	计分规则	责任单位
<p>(十) 社会保障卡应用推广情况 (4分)</p>	<p>市州电子社保卡签发率=电子社保卡签发人数/市州常住人口数×100%</p>	<p>常住人口以省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市州电子社保卡签发人数从省社会保障卡管理系统中取数。数据截止日期为2026年12月31日。</p>	<p>市州电子社保卡签发率计分规则：积分由基础分3分加激励分1分构成，总分上限为4分。            基础分(3分)：各市州电子社保卡签发率均要求提升5个百分点，每提升1个百分点得0.6分。            激励分(1分)：各市州电子社保卡签发率提升超出5个百分点的，每提升1个百分点得0.5分，最高计1分。</p>	<p>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p>
<p>四、约束指标</p>				
<p>减分项 (最多5分)</p>	<p>对工作不力，被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家有关部委及省委、省人民政府通报批评、约谈、问责，或在巡视巡察、审计、督查中发现存在重大突出问题并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因个别项目进度严重滞后影响全省推进情况的；或引发重大负面舆情的市州，取消相关事项激励资格。</p>			<p>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p>

附件 2

## 2026 年湖南省治理欠薪激励评价指标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取数来源	计分规则	责任单位
(一) 政府国企项目集中整治情况 (10分)		从日常工作台账报表、湖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取数。数据截止日期为2026年12月31日。	集中整治政府、国企项目欠薪问题，未按照集中整治要求全面排查问题线索，漏报、瞒报或错报政府、国企项目欠薪问题的，每1例扣1分。 未按照集中整治要求全面抓实问题整改，政府、国企项目欠薪问题未及时处置到位的，每1例扣1分。 抽查发现政府、国企项目建设单位未足额拨付人工费的，每1例扣1分，扣完为止。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 监控预警平台数据质量情况 (10分)	$\text{工程项目指标完整率} = \frac{\text{指标完整项目数}}{\text{项目总数}}$ $\text{工程项目农民工劳动合同完整率} = \frac{\text{劳动合同信息完整的农民工人数}}{\text{工程项目农民工总人数}}$	从湖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取数。数据截止日期为2026年12月31日。	工程项目指标完整率达到95%的，得5分。未达到95%的扣0.5分，每少5个百分点的再加扣0.5分，扣完5分为止。 工程项目农民工劳动合同信息完整率达到95%的，得5分。未达到95%的扣0.5分，每少5个百分点再加扣0.5分，扣完5分为止。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取数来源	计分规则	责任单位
(三) 欠薪疑点预警处置情况(10分)	部平台疑点数据及时处置率=下发20日内处置完毕的疑点数据数/下发的疑点数据总数 预警及时处置率=生成30日内处置完毕的欠薪预警数/生成的欠薪预警总数 工资支付类预警自动解除率=自动解除的工资支付类预警人数/生成的工资支付类预警总人数	从人社部下发疑点数据、湖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取数。数据截止日期为2026年12月31日。	部平台疑点数据及时处置率达到98%的,得4分。未达到98%的扣0.5分,每少2个百分点再加扣0.5分,扣完4分为止。 预警及时处置率达到95%的,得3分。未达到95%的扣0.5分,每少5个百分点再加扣0.5分,扣完3分为止。 工资支付类预警自动解除率达到50%的,得3分。未达到50%的扣0.5分,每少5个百分点再加扣0.5分,扣完3分为止。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 欠薪案件办理情况(10分)	欠薪案件联网上传率=人社一体化平台中的欠薪案件数(含立案查处和协调处置,下同)/劳动保障监察统计报表中的欠薪案件数 国家欠薪线索平台线索办理有效率=(欠薪线索总数-省级审核驳回的线索数)/欠薪线索总数	从湖南省人社一体化平台、劳动保障监察统计报表、国家和省有关欠薪线索反映平台取数。数据截止日期为2026年12月31日。	欠薪案件联网上传率达到98%的,得5分。未达到98%的扣0.5分,每少2个百分点再加扣0.5分,扣完5分为止。 国家欠薪线索平台线索办理有效率达到98%的,得5分。未达到98%的扣0.5分,每少2个百分点再加扣0.5分,扣完5分为止。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五) 负面舆情处置及作风建设情况(10分)		从日常工作掌握、国家考核结果通报取数。数据截止日期为2026年12月31日。	因欠薪引发5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或重大负面舆情事件且未在欠薪风险隐患排查中提前发现和稳控的,以及在国家对省考核中出现重大扣分事项并对我省考核结果造成严重影响的,每1例扣5分。 投诉举报电话不畅通或接听态度恶劣、推诿敷衍的,发生不作为、乱作为等行风问题被通报的,每1例扣1分。 对省级重点督办的欠薪积案未按规定处置到位的,每1例扣1分,属于政府国企项目的,每1例加扣1分。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